

駐韓國台北代表部文化組

AF19940049C1

南韓修訂公務人員請休假規定，產假範圍擴大。

本年八月十一日，南韓教育部依據總務處修訂的公務人員請休假規定，將有關新的休假規定通告各市、道教育廳。

根據此新規定，女教員於懷孕八個月後遭流產、死產或早產時，可得到和正常分娩情形一樣的天數，而懷孕四至七個月的女教師遭流產、死產或早產時，亦可得到六十天以內的產假。另外，女教師每月可得一日生理假。

另外，依據此項規定，還有许多特別休假，比如婚喪喜慶休假，出產、生理、出席放送大、名譽、停年退休預定者休假等。

名譽、停年退休預定者休假，是指將屆退休或名譽退休者，予

駐韓國台北代表部文化組

AF19940049C2

以三個月的適應社會特別休假。出席放送通信大休假是指公務人員修讀空中大學，其到校上課日予以特別休假。婚喪喜慶假日可包含其往返帶之日數，於事由發生日之則後日併算。另外，其範圍除包括父母、祖父母、曾祖父母等直系親屬外，還包括外祖父母、外曾祖父母等配偶之親屬。

公假是因於本人意願無關的事由之發生，故可免申請請假手續。

公假範圍除一般因公之事由外，各項檢查日（如體檢、汽車檢查、應訊日（出席法庭、懲戒、行政委員會等）、投票日、考試日（參加行政等考試）及出席民事訴訟之參考人等。